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素婷

電話：(02)7736-5898

電子信箱：emily_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08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5點附表1、第5點附表2、第6點附表3之pdf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08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89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 115/04/13
15:22:56

